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總幹事
關何少芳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社會工作顧問
黃愛球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社會福利署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
陳忠明博士

**應邀出席的
的團體** : 議程第I及I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趙麗璇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高級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吳國棟女士

綜合家庭服務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彭淑玲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院

葉麗嫦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和諧之家

服務主管
葉長秀女士

社工
王曉霞女士

香港善導會

總幹事
吳宏增先生

策劃及發展總監
李淑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 施虐者輔導計劃

[立法會CB(2)2198/07-08(01)、CB(2)2243/07-08(01)及(02)、CB(2)2272/07-08(01)至(06)及CB(2)2430/07-08(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其意見書內 ——

- (a)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1)號文件]；
-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2)號文件]；
- (c)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2430/07-08(01)號文件]；
- (d)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2272/07-08(03)號文件]；
- (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2272/07-08(04)號文件]；
- (f)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5)號文件]；
- (g) 香港善導會
[立法會CB(2)2243/07-08(01)號文件]；
- (h)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6)號文件]；及
- (i)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2243/07-08(02)號文件]。

討論

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局限於舉辦與社工及其他從業員分享先導計劃試驗結果的簡報會或工作坊，以及只為香港家庭福利會(下稱"家福會")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計劃分別編寫使用者手冊，藉此訂立標準化的介入措施和分享先導計劃的經驗。委員認為，既然先導計劃的結果顯示參加家福會及社署計劃的參加者普遍減少了暴力行為，施虐者輔導計劃應列作社署的標準服務。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施虐者小組輔導服務將成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標準服務之一。由於不同類型的施虐者對施虐者輔導計劃各有不同反應，社署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及分析，以制訂切合各類施虐者的合適計劃。
5. 張超雄議員希望當局設立平台，以便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就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發展交換意見。
6. 委員詢問，《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後，當局會否向社署增加撥款，以推行反暴力計劃。
7.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已向社署增撥約100萬元，藉以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反暴力計劃。預計該筆撥款將可為大約100名參加者提供服務。倘若反暴力計劃的需求多於預期，社署會在內部調配資源，第一時間滿足有關需求，並會在適當時候尋求新的資源。

I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立法會CB(2)2198/07-08(02)、CB(2)2243/07-08(03)及CB(2)2272/07-08(02)、(04)、(09)至(10)號文件]

8.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詳情分別載於其意見書內 ——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2)號文件]；
 - (b)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2272/07-08(04)號文件]；
 - (c)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2272/07-08(09)號文件]；
 - (d)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2272/07-08(10)號文件]；及
 - (e)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2243/07-08(03)號文件]。

討論

9. 委員認為，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應隸屬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

的家庭議會，以確保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會交予有關方面及機構跟進。委員並認為，檢討委員會應具法定地位，以確保曾為已故兒童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會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料，而且長遠而言應擴大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涵蓋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

1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儘管檢討委員會獲社署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但它與政府當局成立的其他非法定組織同樣以獨立於政府的方式運作。由於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將於年報刊登，供公眾審閱，委員沒有理由質疑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不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交予有關人士及機構跟進。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曾為已故兒童及／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十分合作，一直自願向檢討委員會提供資料。委員沒有理由質疑這些機構打算向檢討委員會隱瞞上述資料。政府當局不排除會因應兩年的試驗期結束後所得到的經驗和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檢討結果，把該檢討機制訂為法定機制，以及長遠而言把檢討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檢討所有致命或引致重傷的家庭暴力個案。

11. 委員均認為，為鼓勵曾為已故兒童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方法之一是給予他們免受已故兒童的家人起訴的法律保障。

12. 委員察悉，檢討機制涵蓋所有18歲以下兒童的非自然死亡個案。這些個案的檢討工作須待個案的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以免影響有關程序。委員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因為檢討委員會如能盡早檢討個案，便能更適切地找出在兒童身故前提供的服務有何不足或缺點。委員認為，在刑事及司法程序進行期間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應該不會影響法律程序，因為檢討委員會的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

13. 委員關注到，檢討委員會設於社署轄下，或會使檢討委員會只選擇檢討與社會福利制度有關的個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檢討委員會的秘書處會根據死因裁判法庭所提供的案件一覽表，擬備非自然死亡的兒童的名單，供檢討委員會作總體檢討。

14. 部分委員建議，由於調查兒童死亡個案是檢討的重要環節，當局應仿效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安排律政司司長出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並委任執法人員和具備法律知識的人士擔任檢討委員會的成員。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檢討機制並非旨在確定兒童的死因或責任誰屬。反之，檢討的目的在於：研究涉及兒

童死亡個案的工作及服務事宜；找出改善這些範疇的實際可行措施；找出個案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亦指出，雖然檢討委員會隸屬社署，但社署已透過會議、簡報會及諮詢會徵詢各界持份者(例如醫院管理局、當時的教育統籌局(現稱"教育局")及非政府機構)對計劃詳情的意見，然後才設立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主席指出，倘若律政司司長可領導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他沒有理由不可領導檢討委員會，以防止兒童死亡。

15. 張超雄議員同樣認為，維護兒童權益及福祉的最佳方法，是仿效澳洲等眾多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做法，由政府成立法定兒童事務委員會。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早前已表示無意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這項工作應交予家庭議會負責。

16.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以及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下列各項建議：把監察檢討委員會運作的工作交予家庭議會負責(檢討委員會的運作包括有關方面推行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由律政司司長出任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容許檢討委員會在兒童死亡個案的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前檢討有關個案。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8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1	主席	致開會辭	
<i>I. 施虐者輔導計劃</i>			
000452 - 0020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試驗結果 [立法會CB(2)2198/07-08(01)號文件]	
002029 - 002400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01)號文件]	
002401 - 00300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02)號文件]	
003009 - 003537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430/07-08(01)號文件]	
003538 - 004150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03)號文件]	
004151 - 00473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04)號文件]	
004740 - 005248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9 - 005759	香港善導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43/07-08 (01)號文件]	
005800 - 010401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 (06)號文件]	
010402 - 010818	香港兒科醫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43/07-08 (02)號文件]	
010819 - 01145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對以下問題表示關注：當局除了計劃舉辦簡報會／工作坊和編寫使用者手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外，打算如何進一步推動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發展	
011456 - 012227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在《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向社署增撥資源，以推行反暴力計劃	
012228 - 01363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反暴力計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有何分別，以及當局分別為這兩項計劃撥出多少資源	
013637 - 014314	香港家庭福利會	回應團體就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014315 - 014807	主席	支持當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增加撥款，以推行反暴力計劃	
014808 - 015109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名專員專責處理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0 - 015456	李鳳英議員 和諧之家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鼓勵施虐者持續參加施 虐者輔導計劃的方法	
015457 - 020000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既然先 導計劃的結果顯示參加 者普遍減少了暴力行 為，當局有需要預留新資 源，從而把施虐者輔導計 劃列作社署的標準服務	
020001 - 020314	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 慮委員及團體就施虐者 輔導計劃的未來發展所 提出的意見	
020315 - 020423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 設立平台，以便社署與非 政府機構就施虐者輔導 計劃的發展交換意見	
020424 - 02053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反 暴力計劃的需求多於預 期，社署應尋求新的資 源，而非單單透過在內部 調配資源來滿足需求	
II.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020558 - 020717	主席	致開會辭	
020718 - 0210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檢討兒童 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推 行情況 [立法會 CB(2) 2198/07-08(02)號文件]	
021035 - 021301	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72/07-08 (02)號文件]	
021302 - 021714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272/07-08 (04)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715 - 022210	防止虐待兒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 (09)號文件]	
022211 - 022632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72/07-08 (10)號文件]	
022633 - 023311	香港兒科醫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43/07-08 (03)號文件]	
023312 - 0237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就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023751 - 02445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澄清下述事項：(a)牽涉兒童非自然死亡的民事案件是否須待有關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檢討；以及(b)曾為已故兒童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是否曾經對檢討委員會隱瞞資料 李卓人議員建議，檢討委員會應隸屬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家庭議會	
024500 - 025149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應檢討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但尚待法院作出裁決的個案，以盡早找出在兒童身故前提供的服務有何不足或缺點	
025150 - 0257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應安排律政司司長出任檢討委員會的主席，並委任執法人員和具備法律知識的人士擔任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719 - 030613	李卓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律政 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 的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8日